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一、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主要情况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和2019年6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29日和2019年9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和2019年10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其中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合计22,2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8,085,216.43元;赎回自有资金本金合计1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395,438.36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人民币)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赎回本金(人民币)	赎回时间	取得收益(人民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000万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4.15%	是	9,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	3,724,767.12元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200万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4.04%-4.08%	是	9,2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	3,715,791.78元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	4,000万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6月7日	2019年12月5日	3.25%	是	4,000万元	2019年12月5日	644,657.53元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3,000万元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2.6%或4%	是	13,000万元	2019年12月30日	1,296,438.36元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10,000万元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9月20日	可提前7天通知赎回	2.025%	是	2,000万元(部分赎回)	2019年12月26日	99,000.00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近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3,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人民币)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汇利丰”2019年第63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	3,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7月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45%或3.5%	否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3月27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65%	否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45%-3.525%	否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3,000万元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4月1日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或3.74%	否

三、购买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保障资金本金。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如果在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

2、流动性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5、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策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产品面临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总金额为66,4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38,4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28,000万元。

除本次赎回及购买的理财产品外,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人民币)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取得收益(人民币)	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18年第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300万元	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8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	是	10,150,000.00元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200万元	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65%	是	4,278,000.00元	否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400万元	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2月1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4%-3.98%	是	0	否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800万元	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2月1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9%-3.93%	是	0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600万元	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4月2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64%	是	412,865.75元	否
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400万元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8%	是	259,160.00元	否
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800万元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8%	是	950,253.33元	否
大额定期存单存款	保本付息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400万元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0%	否	-	否
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万元	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8%	否	-	否
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000万元	2019年9月29日起,可提前1天或7天通知赎回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是	1.2%或2.025%	否	-	否

五、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合同、协议及回单。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新华印务51%的股权,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二印”)持有24.5%股权,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彩美术”)持有24.5%股权。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新华印务拟引进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作为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及新华二印、金彩美术将放弃上述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新华印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29.50万元;负债总额为1143.22万元;净资产为2886.28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A-0095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新华印务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为2,886.42万元。

盛通股份将以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两种方式进行增资,其中货币增资1,933.32万元,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A-0094号《评估报告》,盛通股份增资设备经评估的资产价格为839.91万元,合计增资2,773.23万元,其中2,690.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03万元计入新华印务资本公积。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	26.01
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686.00	12.495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686.00	12.49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690.20	49.00
合计	5,490.20	100.00

本次增资扩股后,新华印务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5,490.20万元。盛通股份取得新华印务增资后49%的股权,公司持有新华印务股权的比例将从51%下降至26.01%。公司将通过与新华二印和金彩美术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确保公司仍为新华印务控股股东,新华印务仍将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需经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登记备案后生效。

二、公司与新华二印、金彩美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	26.01
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686.00	12.495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686.00	12.49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690.20	49.00
合计	5,490.20	100.00

公司将与新华二印和金彩美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三方同意今后作为新华印务股东期间,在行使全部表决权时,以公司的意见为准,新华二印和金彩美术分别将所持有的新华印务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排他、无偿委托给公司行使。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实际上合计持有新华印务增资扩股后51%的表决权,从而确保公司新华印务控股股东的地位。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委托事项的关联董事张云峰先生、韩铁梅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三、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与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委托印刷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新华印务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履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于2018年2月份设立的逐步承接出版集团原有相关印刷业务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将与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2019年委托给新华印务印刷业务额度约为人民币123万元,课本计价系参考国家核定标准,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一般图书将根据图书印数、印张、装订等生产加工要求,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执行。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将参照上述标准向新华印务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出版集团关系	金额(单位:元)
天津市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	-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举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天津出版总社的全资子公司	-
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	系出版集团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的全资子公司	1,230,000
合计	-	1,230,000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持有公司2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持有京津文化100%股权,为京津文化控股股东;新华二印、金彩美术、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系出版集团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可以认定上述单位为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与新华二印、金彩美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与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委托印刷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张云峰先生、韩铁梅女士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1、公司情况:

新华二印股东为天津出版总社,占比94.99%,天津统编教材出版有限公司,占比5.01%。天津出版总社为事业单位,其举办单位为出版集团,天津统编教材出版有限公司是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新华二印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册资本:1,994.2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292397O;

住所及注册地址:河西区尖山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杨长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铸刻字;普通货运;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或资质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2、历史沿革

新华二印前身为天津人民出版社印刷厂;1982年出版局成立后将印刷厂从出版社分离,成为天津新华印刷二厂;2005年7月改制为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3、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6—2018年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产总计	12,442.06	11,677.59	12,635.74
营业收入	1,548.86	1,172.99	148.78
纳税总额	152.93	191.22	0.19
利润总额	-808.84	-995.83	-1,387.21

4、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新华二印与公司同属出版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1、公司情况:

金彩美术系出版集团举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天津出版总社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567.9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293176I ;

住所及注册地址:天津河西区宾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孙守忠;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业务;普通货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2、历史沿革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美术印刷厂,成立于1962年4月,2005年6月后经多次改制,现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天津出版总社。公司是彩色胶印专业厂家,国家定点书刊印刷企业,是以书、报、刊印刷为主业的中型企业。

3、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6—2018年企业经营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产总计	14,010.81	12,720.77	25,734.96
营业收入	1,547.53	1,488.72	676.36
纳税总额	122.95	165.51	44.48
利润总额	-508.75	-506.73	-759.24
净资产	1,649.87	-831.07	-1,590.32

4、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金彩美术系出版集团举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天津出版总社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属于出版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

1.公司情况

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为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天津市新华书店下属单位。

注册资本:22.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401212012C;

住所及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129号-1;

法定代表人:周玉春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宾友道文静里8号底商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业务范围:图书、文教用品批发兼零售;激光照排;房屋租赁。

2.历史沿革

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成立于1980年1月1日。

3.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6—2018年企业经营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总资产	305	326	318
营业收入	291	266	191
纳税总额	1	1	1
净利润	-49	-80	-150
净资产	-237	-317.01	-468

4.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为天津市新华书店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与公司同属于出版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本次新华印务与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	26.01
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686.00	12.495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686.00	12.49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690.20	49.00
合计	5,490.20	100.00

公司将与新华二印和金彩美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三方同意今后作为新华印务股东期间,在行使全部表决权时,以公司的意见为准,新华二印和金彩美术分别将所持有的新华印务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排他、无偿委托给公司行使。

2、根据新华印务与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2019年委托给新华印务印刷业务额度约为人民币123万元,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将参照前述标准向新华印务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公司与新华二印、金彩美术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不涉及交易金额。

2、新华印务与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拟签订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本)	单价(元)	合计金额(万元)
1	发现与探索三年级上册	121,080	1.98	23.97
2	发现与探索四年级上册	118,390	1.98	23.44
3	发现与探索五年级上册	113,770	1.98	22.53
4	发现与探索六年级上册	112,360	2.33	26.18
5	习字与书法一年级上册	137,800	1.00	13.78
6	习字与书法二年级上册	131,920	1.00	13.19
总计				123.09

上述课本计价系参考国家核定标准,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一般图书计价将根据图书印数、印张、装订等生产加工要求,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执行。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新华二印(乙方)、金彩美术(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1、甲方、乙方、丙方系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今后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全部表决权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乙方、丙方分别将所持有的新华印务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排他、无偿委托给甲方行使,确保甲方控股股东的地位。

2、乙方、丙方将就新华印务所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甲方保持相同意见,该意见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各方需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发表意见,该情形下,乙方丙方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本协议的签署并不影响乙方、丙方对其持有的新华印务的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置权。

4、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公司存续期间,本协议不可撤销;但经三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修改本协议除外。

(二)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甲方)与新华印务(乙方)签订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一、合作事务概要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天津地区部分教材的印制及监制付款等工作。

二、预计协议金额:预计2019年度甲方与乙方发生委托印刷业务金额约为123万元。甲方将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向乙方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

三、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发票90日内结清所有货款。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提供印刷品设计,甲方对其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承担知识产权、肖像权等瑕疵保证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存在知识产权、肖像权以及其他权利问题,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针对乙方的索赔要求,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逾期结算印刷费,从约定应款期最后一天的第三天起,按日赔付逾期付款金额0.05%给乙方作为罚金,但总罚金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30%。乙方发生逾期交货时,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0.05%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达到5日时,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已付协议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每异议一次乙方应按照异议品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提出异议达到三次时,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已付协议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生效后,凡需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新华二印和金彩美术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实际上合计持有新华印务增资扩股后51%的表决权,从而确保公司对新华印务控股股东的地位,新华印务仍将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新华印务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为履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于2018年2月份由上市公司设立的逐步承接出版集团原有相关印刷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将对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出版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该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通过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与出版集团关系	交易事项	金额
天津市新华书店	系出版集团的下属单位	与公司签订《房屋(办公楼)租赁合同》	7,161,623.15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21,800,000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5,000,000
天津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三级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5,000,000
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2,000,000
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	系出版集团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的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1,200,000
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1,000,000
天津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500,000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300,000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新华印务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13,980,000
天津市新华教材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系出版集团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的全资子公司	与海顺印业签订《印刷合同书》	6,008,000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系出版集团举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天津出版总社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	91,035,200
合计	-	-	154,984,823.15

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5,590,409.29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

(4)安信证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9-3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国有控股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六)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本次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预期收益率不低于央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风险控制

公司将会在不影响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结构性存款事宜。

(一)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品种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品种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品种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措施完善,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9-3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分别为:王金泉、邓启华、周洪年。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改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修订预案,待股东大会审批)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会议同意公司投资国有控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审议的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先认可的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